

十二、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蒲洼乡议合村隗甫华家屋后崩塌隐患等八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蒲洼乡议合村隗甫华家屋后崩塌隐患等八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核大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79017.64万元,资产总额为48138.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核大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15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人民政府的蒲洼乡议合村隗甫华家屋后崩塌隐患等八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人民政府的蒲洼乡议合村隗甫华家屋后崩塌隐患等八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1人，营业收入为13929.79万元，资产总额为20679.0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蒲洼乡人民政府的蒲洼乡议合村陡市华家屋后崩塌隐患等八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蒲洼乡议合村陡市华家屋后崩塌隐患等八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60105.74万元,资产总额为70403.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5日

